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北簡字第4890號

上訴人

即原告 連玉蘭

000000000000000000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廖凱麗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上訴人對於
本院民國113年1月19日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。查本件上訴利益為
新臺幣（下同）200,000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3,150元，扣除已
繳上訴費1,000元，上訴人應補繳2,150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
2條第2項前段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如數補
繳，逾期不繳，則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20 日
臺北簡易庭 法官 蔡玉雪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20 日
書記官 陳黎諭